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不尋常股份成交量

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成交量上升之原因，惟今日出售410,000,000股股份一事除外。上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4%，由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予獨立第三方Star Metro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25,010,000港元。於出售之後，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0%減至約5.97%。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擬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之洽商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成交量上升之原因，惟今日出售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一事除外。上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4%，由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予獨立第三方Star Metro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25,010,000港元。

緊接出售之前，根據本公司之紀錄，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3,027,9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0%。於出售之後，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減至103,027,9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關於擬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之洽商或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家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孫揚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世杰先生、彭振聲先生、曾百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